

为什么需要重疾险?

工作压力
生活压力
水质污染
土地污染
雾霾污染
食品安全



人类罹患重大疾病的概率不断增加，目前已高达72.18%!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发表了《全球癌症报告2014》。报告称：在肝、食道、胃和肺等四种恶性肿瘤中，中国新增病例和死亡人数均居世界首位！2013年，中国新诊断癌症病例为307万，平均每分钟就有6人被诊断为癌症。

72.18%

风险不可预知，但重疾风险造成的巨大经济损失是不难预知的。如何通过有效手段将不可预知的风险带来的巨大损失降到最低？

这个问题，您想过吗？您是否已未雨绸缪？

选择重疾险是种趋势

商业保险建成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支柱。商业保险要逐步成为个人和家庭商业保障计划的主要承担者、企业发起的养老健康保障计划的重要提供者、社会保险市场化运作的积极参与者。……，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的补充作用。

——2014年8月10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有利于与基本医疗保险衔接互补、形成合力，夯实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保障需求；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2014年10月27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若干意见》

每年7月8日被确定为“全国保险公众宣传日”，宣传日主题为“保险，让生活更美好”。

——2013年 中国保监会



保险虽然不能改变生活，但可以预防将来的生活被改变！

投保说明

投保年龄：0周岁（出生满30天且健康出院）--50周岁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100周岁

交费方式：趸交、5年、10年、15年、20年

产品特点

身价保障 保费返还

本方案在提供高额身价保障至100周岁的同时，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8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返还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

英大泰和安康E健康保障方案由主合同《英大泰和安康E两全保险》及其附加合同《英大附加泰和安康E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构成。

附加重疾 四重保障

本方案针对50种重大疾病、18种轻症疾病、6种女性特殊疾病、3种特定恶性肿瘤提供保障。

交费灵活 自由选择

本方案提供趸交、5年、10年、15年、20年交费五种交费方式供您选择，保险期间至100周岁。

保险责任

◎ 祝寿保险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8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我们按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给付祝寿保险金。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天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的105%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身故，或在合同生效之日（或最后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180天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的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若我们已根据附加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则主合同及其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重大疾病保险金（赔付病种达50种）

按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附加合同及其主合同累计已交纳保险费（不计息）的较大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 轻症疾病保险金（赔付病种达18种）

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最多给付一次，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女性特殊疾病保险金（赔付病种达6种）

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赔付病种达3种）

除按附加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外，还将按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0%额外给付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附加合同和主合同同时终止。

利益演示

30周岁的英华女士，希望选择一款疾病保障保险产品，她投保了“英大泰和安康E两全保险”及“英大附加泰和安康E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产品组合，基本保险金额为10万元，选择20年交费，每年交费2973元。英华女士可获得的保障利益如下：

祝寿保险金：被保险人生存至年满80周岁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可获祝寿保险金59460元；

身故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可享受身故保险金最高10万元；

重大疾病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可享受重大疾病保险金最高为10万元；

轻症疾病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可以享受2万元轻症疾病保险金，最多给付一次；

女性特殊疾病保险金：保险期间内，可享受最高为5万元女性特殊疾病保险金；

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保险期间内，除可享受重大疾病保险金10万元；还可额外享受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最高为10万元。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七种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因第一至第九种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女性特殊疾病保险金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标准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但符合本附加合同“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定义的不在其限；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及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女性特殊疾病保险金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您已交足2年以上保费的，我们向保险金受益人退还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二种至第七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上述第二至第九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满足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女性特殊疾病保险金或特定恶性肿瘤保险金给付标准的，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我们退还主险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

温馨提示

投保时，请认真填写通讯地址与联系电话，以便我们为您提供周到的售后服务。为了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请清晰了解责任免除条款的内容；并请您与被保险人亲笔签名。

投保人于签收合同之日起15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将在扣除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

折页内容有助于理解产品，具体内容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本产品由英大泰和人寿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